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发改收费函〔2020〕154号

关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的通知》（财综〔201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将我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消防行业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考试，可向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人员收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考试费执行我省现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标准，即：初级工每人每次200元，其中：理论考试每人每次65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每次135元。中

级工每人每次 260 元，其中：理论考试每人每次 65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每次 195 元。

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规定的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8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